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252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252号

致：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操作闭环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操作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其部分 A 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不低于 1,169 万股且不超过 2,338 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6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27 亿元。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9），截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股份 23,379,901 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回购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基于以上情况，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将造成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故需进行本次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经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75 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对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的影响

根据《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308,481,222 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持有 23,379,901 股。如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再发生变动，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公司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即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 1,285,101,321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 23,379,901 股股份不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若参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收盘价格(人民币 12.68 元/股)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则本次差异化分红对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的影响如下:

1.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2.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75 元/股;

3. 参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1,308,481,222-23,379,901=1,285,101,321 股;

4.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85,101,321×0.275÷1,308,481,222≈0.2701 元/股;

5.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12.68-0.275)]÷(1+0)=12.405 元/股;

6.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12.68-0.2701)]÷(1+0)=12.4099 元/股;

7. 本次差异化分红对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12.405-12.4099|÷12.405≈0.04%。

按前述公式计算,合理预计公司差异化分红事宜对公司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差异化分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差异化分红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棠

王智

2021年6月8日